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6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4,324,710 股，故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402,566,135 股。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

6、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137,141,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66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7,67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9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7,072,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9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68,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至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5 发行数量**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38,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31,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37,108,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31,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38,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31,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 **7、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同意137,108,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31,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38,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31,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7,111,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9,3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40,7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3%；反对 29,3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37,113,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7,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42,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2%；反对 27,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7,113,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7,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42,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2%；反对 27,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37,108,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38,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1,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两位律师郭昕、杨惠然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